

证券代码：600025

证券简称：华能水电

公告编号：2025-053

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2025年8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聘任杨佐斌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，杨佐斌先生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且期限未满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公司总法律顾问简历附后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8月9日

附：公司总法律顾问简历

杨佐斌先生，1970年11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大学本科，正高级工程师。现任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党委委员，华能澜沧江上游水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党委委员。历任华能龙开口水电有限公司龙开口水电工程筹建处副主任，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RM水电工程筹建处副主任，华能西藏发电有限公司基本建设部主任，华能西藏雅鲁藏布江水电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党组成员（党委委员），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副总经理。